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处〔2023〕2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务处关于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3 级本科生专业 选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3 级本科生专业选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务处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3 级本科生专业选择实施细则

实行本科生大类培养是我校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落实“以学生为中心，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驱动”教育理念，建立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实践创新、个性发展有机融合的“1+1+X”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举措。为充分保障学生权益，规范“1+1+X”人才培养模式下学生专业选择工作，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校本教务〔2020〕19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本实施细则所指本科生为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二）学校按照“专业集群”“专业类”“专业”招生，其中，“专业集群”“专业类”内包含“专业”。

（三）专业选择包含专业集群内选择专业、专业类内选择专业以及转专业（集群/类）。

二、专业集群内选择专业

（一）第一学年夏季学期，以“专业集群”招生入学的本科生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学习兴趣在本专业集群内选择某个学院作为管理单位，学生培养工作依托所在学院开展。

（二）第二学年夏季学期，学生在原所属专业集群内任选专业。

三、专业类内选择专业

（一）以“专业类”招生入学的本科生原则上在第二学年夏季学期进行专业类内选择专业。

(二) 学生在本专业类内任选专业。

四、转专业（集群/类）

转专业（集群/类）分为集中申请、单独申请两种方式，申请后均需通过相关考核，才能确定转专业（集群/类）结果。

（一）集中申请

集中申请转专业（集群/类）在第一学年夏季学期进行。工作流程如下：

1.第一学年秋季学期，各专业（集群/类）所在学院、学部应制定专业（集群/类）接收考核办法，报学校备案通过后及时向学生发布；

2.第一学年夏季学期，公布可申请转专业（集群/类）的学生名单，并公示；

3.学生申请转专业（集群/类）；

4.专业（集群/类）进行初审并公布参加面试学生名单。具有面试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拟转入专业（集群/类）参加考核，未参加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

5.专业（集群/类）公示录取名单；

6.教务处审核并公示最终录取结果。

（二）单独申请

符合《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至（五）款情形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类），按以下程序办理：

1.拟转专业（类）的学生于学期开学第一周向所在学院、学部提交申请并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调专业申请表》，附课程

成绩单及相关支撑材料；

2.对于原所在学院、学部同意转出的，拟转入学院、学部对学生进行综合考评，确定是否同意转入。

(三) 以下两类本科生不可申请转专业（集群/类）：

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2.入学未满一学年或毕业前一年的。

五、附则

(一) 威海校区、深圳校区可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二) 未来技术学院特色班学生专业选择按照录取前与学校的约定执行，拔尖班学生专业选择按照《未来技术学院专业领域及轨道选择实施细则》执行。

(三) 各专业集群、学院、学部需将录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四) 公示无异议后，按学校要求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修改学生相关信息，并报本科生院教务处复核。

(五)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23 年入学的本科生。

(六) 本实施细则由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